

虎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虎政办规〔2023〕1号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虎林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虎林市粮食应急预案》业经2022年12月9日市政府七届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虎林市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预警监测
 - 3.1 市场监测
 -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3 预警发布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程序
 - 4.2 启动条件
 - 4.3 响应措施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1.1 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
 - 5.1.2 信息报告内容

- 5.2 指挥和协调
- 5.3 信息发布
- 5.4 应急终止
- 5.5 后期处置
 - 5.5.1 评估和改进
 - 5.5.2 应急经费清算
- 5.6 应急能力恢复
- 6. 应急保障
 - 6.1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 6.1.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
 - 6.1.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 6.1.3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储运网络
 - 6.1.4 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 6.2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 6.3 通信保障
 - 6.4 奖励及责任追究
- 7. 监督管理
 - 7.1 培训演练
 - 7.2 预案修订
 - 7.3 预案生效时间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虎林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参照鸡西市有关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根据粮食市场波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21〕6号)中应急状态要求,虎林市负责本市一般突发事件(四级)粮食应急级别,二级(省级)、三级(市级)应急响应分别配合省、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调动。

一般突发事件(四级):市内两个乡(镇)以上或者市政府所在地较大范围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虎林市辖区内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进行粮食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配送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由乡(镇)政府、各职能部门按照职权各负其责。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要增强防范突发公共事件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跟踪监测,出现预警粮食应急状态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虎林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全市粮食应急工作。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总 指 挥: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 市粮食局局长

成 员: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发行、市粮食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应急工作实际需要,可随时增加成员单位。

职责:

(1)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者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 对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 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报送(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驻军和武警部队报送有关情况。

(4) 确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宣传口径,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向社会公布信息,确保群众知情权,维护社会稳定。

(5) 完成鸡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市粮食局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粮食局。

职责:

(1) 掌握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建议。

(2) 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3) 综合粮食应急工作情况,起草有关文件、简报等文字材料,负责信息报送工作。

(4) 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 研究制定应急事件新闻发布稿和应答口径。

(6) 督导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工作方案。

(7) 完成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粮食局。负责会同市发改局做好粮食应急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配合市商务局做好粮食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监测分析粮食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监测预警价格信息和信息引导，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供应工作。组织粮食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储运企业及主食加工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粮食消费及市内粮源调拨的落实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应急事件中新闻报道的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和记者管理与服务工作；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发布权威信息，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有效引导社会预期。

(3) 市发改局。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指导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

(4)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粮食应急保障职能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并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资金监管。

(5) 市商务局。会同市粮食局做好粮食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监测分析粮食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监测预警价格信息和信息引导，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供应工作。

(6)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因自然灾害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灾情统计、通报工作，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7)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市场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通畅，配合粮食、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8) 市交通运输局、鸡西车务段虎林车站。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运送车辆。

(9)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供需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10)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主体准入行为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对粮食加工、销售中的食品安全和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粮食市场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假掺杂等违法行为；负责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1) 市农发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报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预警监测

3.1 市场监测

市粮食局会同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市内、省内、国内和国际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市粮食局会同商务、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粮食价格的收集、分析和整理，建立分布合理的粮食价格收集网点和粮食价格常规数据库，掌握粮食加工及供应网点布局。

市粮食局会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粮食局会同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粮食局和市商务局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和鸡西市级对口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洪水、地震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粮食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3 预警发布

按照粮食市场波动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危害规模、发展趋势，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效果，向鸡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汇报并申请升级或者解除，省、市级的预警解除，按上级部门通知进行。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粮食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时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向鸡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汇报并申请，经鸡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或者取消。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应急事态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建议，及时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和鸡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程序

辖区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当立即进行研究分析，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四级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按照本级粮食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

部报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和本粮食应急预案，并向鸡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2 启动条件

市内两个乡(镇)以上或者市政府所在地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4.3 响应措施

出现四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规定，立即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有关情况，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和本预案建议，经市粮食工作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定，报送市政府批准后，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同时报送鸡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市政府批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和本预案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进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2) 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安排，市粮食局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应急加工和市场供应网点，及时拟定报送重点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

实情况分别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3) 市粮食应急响应和应急预案启动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如仍不能满足粮食应急供应，确需动用鸡西市市级储备粮时，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动用鸡西市市级储备粮的建议和动用计划。

(4) 要加强应急状态下市场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劣质粮油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粮食市场秩序。

(5) 密切注意社会动态，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起群体性治安事件。

(6) 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各新闻媒体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消除市民恐慌心理。

有关部门及乡(镇)政府在接到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要立即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一是进入四级粮食应急状态后，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二是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三是迅速执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

当本地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乡镇政府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分别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粮食局报告。市粮食局接到信息核实确认后，立即向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经市委、市政府核准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分别向鸡西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市粮食局向鸡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向鸡西市对口部门报告。

5.1.2 信息报告内容

首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性质、时间、地点、损失情况，以及受其影响粮食市场波动情况。

续报内容包括：引起粮食市场波动主要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采集方式及渠道、价格上涨幅度、群众抢购程度、影响地区及范围、发展趋势及事态等级、已采取办法、粮源准备、应急加工、运输、供应网点启动等具体应对措施。

5.2 指挥和协调

遵循属地为主原则，建立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以粮食主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

市政府批准启动粮食应急响应和应急预案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到，在总指挥的领导下，负责制定方案的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副总指挥任执行总指挥，具体负责指挥和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实施处置行动。

5.3 信息发布

(1) 较大粮食应急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或者市政府指定新闻发布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要派人到媒体发布现场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稿及信息报告，报送市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4) 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粮食应急事件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5.4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向市政府提出终止粮食应急状态建议，并将总结报告报送市政府总值班室，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并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工作的成员单位。

5.5 后期处置

5.5.1 评估和改进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参与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对应急工作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5.5.2 应急经费清算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分工和承担任务，负责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清算，并报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对应急粮源发生的价差、加工费、运费及征用的劳务、设施、设备等费用进行清算和汇总。由市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支出，并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责，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5.6 应急能力恢复

市粮食局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补充社会商业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进入市级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要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通过市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实施。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予以政策、资金支持，确保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工作顺利开展。

6.1.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

市粮食局根据加工需要，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原则，确定应急加工粮食企业数量，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选择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时，优先选择具备小包装粮油生产能力和承担军粮加工等任务的企业，以更好满足应急供应和质量安全需要。

6.1.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原则，完成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选择信誉好的涉粮零售网点、军供网点、大中型连锁超市（商场）、放心粮油店及其他粮食企业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6.1.3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储运网络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调运准备工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布局，科学规划，确定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6.1.4 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市粮食局要与本地区确定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加工企业、配送中心、储运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企业动态。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地区确定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加工企业、配送中心、储运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重点加工、配送和供应。

6.2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市粮食局要督促粮食企业加强应急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6.3 通信保障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粮食应急管理部门，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确保处置粮食应急状态时通信畅通。

6.4 奖励及责任追究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者个人，经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送市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者擅自提价的。

(4)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演练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要加强对本预案及本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

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粮食应急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贯彻落实。培训演练经费由乡（镇）分级筹措保障。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1次综合应急演练。

7.2 预案修订

预案要实施动态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由市粮食局牵头组织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省、市要求，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对预案可行性进行评审，适时组织进行修订完善，报鸡西市粮食局备案。

7.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粮食指原粮、成品粮、食用油。

本预案所称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省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抄送：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35份。